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4）NG1 号

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全安分店：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0736272776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华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全安分店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 1 号正在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 年 2 月 2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2 张、视频 1 条，证明 2024 年 2 月 29 日执法检查时，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全安分店现场有高音喇叭一个，该店正在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事实；

2. 2024 年 3 月 7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全安分店的基本情况以及该单位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全安分店的基本情况、负责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4. 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吉林省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全安分店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5.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不罚告字（2024）NG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辩及申请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